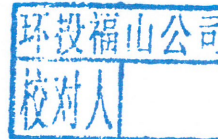


✓ 2025第79号



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YXHT20250701053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委托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潭洞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钟卓延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9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 10 楼

联系人：王力进 联系电话：020-85806501 电子邮件：wanglijin@gzepi.com.cn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2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宋小军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2 栋 12 层

联系人：任韵怡 联系电话：020-38730932 电子邮件：gdynjlzb@126.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招标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主要物流道路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 2、招标范围及内容：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主要物流道路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代理工作内容

- 1、提供与招标有关的咨询意见。
- 2、依法协助甲方编制并发布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须知，开标、投标及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合同条款，以及完成招标代理所需要编制的其他文件）。
- 3、依法组织投标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 4、代为收取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若需要）。



- 
- 5、依法组织有关人员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 6、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若需要）。
 - 7、依法组织开标、评标。
 - 8、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9、按本合同附件一《招标工作情况表》完成每项具体工作。
 - 10、协助甲方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直至签订合同。
 - 11、在招标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配合甲方作相关问题的澄清。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12、完成招标代理所需要的其他工作。
 - 13、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自招标项目开标完成后 1 个月内将招标有关资料按本合同附件四《移交资料清单》全部移交至甲方存档。开标后有异议或投诉的，自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成后 1 个月内将本合同附件四《移交资料清单》全部移交至甲方存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定负责与乙方联系的人员姓名：王力进，联系方式：020-85806501。
- 2、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项目内容、主要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同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3、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4、甲方应当及时审核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确认招标各阶段的时间安排。但甲方对招标文件的审核并不免除乙方因编制的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规定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
- 5、协助乙方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 6、提供有关业主评标委员名单（如需）并安排参与评标，提供监标人员名单（如需）并安排参与监标。
- 7、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8、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要求乙方提供招标阶段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 10、有权参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工作。
- 11、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 12、有权对招标范围、内容、招标控制价、招标期限等事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执行。
- 13、招标项目发生变更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有权暂停、终止本次招标并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14、在招标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及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 15、在招标过程中，甲方应当按时参加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 16、中标无效时，由甲方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法重新进行招标。
- 1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甲方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8、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 _____。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指派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以及与甲方联系的人员姓名：任韵怡，联系方式：020-38730932-8008。
- 2、乙方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与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策划、开展招标工作，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合法有效。
- 4、乙方应当按照合法化、规范化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在甲方提供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件后，乙方负责按照合法化、规范化的要求编制用户需求书，并且对招标文件进行总体整合、印刷后提交甲方审查。如果甲方有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进行修改。乙方为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5、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定稿后的招标文件一式二份，并且确保与公告的招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 6、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和组织评标。
- 7、乙方应当依法收取、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在招标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转付给甲方。

- 8、乙方应当对投标人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接收，做记录工作。
- 9、乙方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 10、开标时，在开标会场当众校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有效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做好记录及组织工作。
- 11、在评标过程中，乙方应当妥善组织并确保评标委员会按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客观全面、科学合理、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评标，收集评标记录，做好会务工作。
- 1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依法进行公示并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13、协助甲方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直至签订合同。
- 14、在招标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配合甲方作相关问题的澄清。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15、自招标项目开标完成后 1 个月内将招标有关资料按本合同附件四《移交资料清单》全部移交至甲方存档。开标后有异议或投诉的，自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成后 1 个月内将合同附件四《移交资料清单》全部移交至甲方存档。
- 16、招标暂停、终止或者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理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交付给甲方。
- 17、乙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18、乙方应当为其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正确性负责。
- 19、乙方承担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旅差费等）、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可能的公告费、涉及开标评标的费用（包括评标会务费及除甲方评标人员外评标专家的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需要支出的其他费用。
- 20、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乙方应当对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 21、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商业

秘密或信息。否则乙方应当对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2、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 _____。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双方确认，招标代理服务费由（2）支付：

（1）招标人（即甲方）。

（2）中标人。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按双方协商的市场价：__万元。

（2）按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下浮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费基数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确定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招标代理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相应费率（按下表）计取后收费。

若按费率计算具体下浮方法如下：

下浮率计算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 以上(含 1000)
下浮率	0%	20%	30%	50%

备注：1. 若多个项目合并招标（多个项目合并招标是指：集团及其属下午公司的同类或货物、服务类项目合并成一个项目招标）招标代理费按上表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下浮 20%计取。

（3）以单价限价招标或者招供应商库等类别项目，双方协商可按一口价确定招标代理费

3、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投标人、中标人收取其他费用。

4、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的，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且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招标投标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有权先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 5、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该费用由乙方自行向中标人收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及方式。甲方不对中标人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行爲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 账户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开 户 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 银行账号：800112695103015
- 7、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或其他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各项期限（整体招标期限除外）要求，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招标计划及整体招标期限，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招标失败、无效时则以招标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视乙方违约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倍处罚；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3、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招标代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失败或者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失败或者无效的，经甲方确认后，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扣除招标代理费总额 10%~20%作为违约金（招标失败、无效时则以招标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乙方或者乙方的关联公司在本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或者泄露招标控制价或其他招标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招标失败、无效时则以招标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因乙方违约、违法行为致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8、本合同所称之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
- 9、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乙方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完成后 1 个月内将合同附件四《移交资料清单》全部移交至甲方存档。移交时间每延迟一个月（自超期之日起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扣除该项目招标代理费总额的 10%，以此累计。开标后有异议或投诉的，自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成后 1 个月内将合同附件四《移交资料清单》全部移交至甲方存档。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 1、乙方编写的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版权；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版权及涉及的技术秘密等属于甲方所有。
-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
-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 60 天，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但条件是该方已按约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 4、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5、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 6、本合同包括《招标工作情况表》、《廉洁协议》、《保密协议》、《资料移交清单》等附件，所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 9、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其他约定：_____。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8日

